



CRIMINAL PROCEDUR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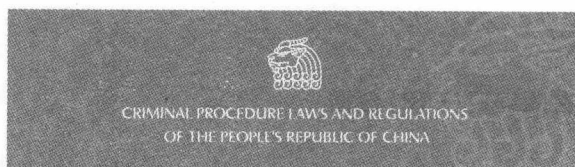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

配套规定

注解版

1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配套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规定: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36 - 9929 - 0

I. 中… II. 法… III. 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500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1.625 字数/380 千

版本/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929 - 0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纲,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细心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解答,以利于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本丛书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实用问答和配套索引,介绍相关的法律概念,对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予以注释和解析。

②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本丛书广泛收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③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予以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④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利于广大读者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9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适用提要

诉讼,通常又称为“打官司”,分为民事诉讼(与民事纠纷有关的诉讼)、行政诉讼(所谓“民告官”的案件)和刑事诉讼等。刑事诉讼是指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在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由于刑事诉讼是追诉犯罪的活动,而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性又很大,因此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是有很区别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使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以及执行的过程中做到有法可依,保护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我国于1979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并于1996年进行了大规模修改。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有:

一、公安机关进行刑事立案、侦查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犯罪的种类、立案的条件;人民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及要求;公安机关进行预审的程序;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要求;公安机关询问证人的方式和程序,以及进行勘验、检查和搜查的程序;进行刑事鉴定应该注意的问题,公安机关通缉犯罪嫌疑人必须遵守的规则;公安机关采取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应遵守的规则和程序。

二、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监督、对部分案件的侦查,以及审查起诉、公诉的有关规则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检察监督包括: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

立案和侦查进行的监督,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以及对刑罚执行机关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需要亲自立案侦查的有:(1)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渎职犯罪案件;(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人身自由或者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案件;(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或者自己本部门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如果提起公诉,还要代表国家出庭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控诉。

三、法院进行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死刑复核的程序

刑事审判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程序。首先,刑事诉讼法对审判组织的组成进行了规定,诸如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的组成,陪审员的有关问题等;其次,规定了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普通审理程序以及进行简易审理的程序;再次,对刑事案件的上诉和检察院的抗诉,以及上诉不加刑、两审终审制等进行了全面的规定;最后,对死刑复核程序和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案件进行再审的程序,也要有详细的规定。

四、监狱等执行机关对刑事案件的执行程序

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判决生效后由各执行机关分工协作执行。比如,死刑立即执行,由人民法院交付执行;死刑可采取枪决、注射等执行方法,执行的场所可以在刑场,也可以在指定的羁押场所;死刑缓期两年的执行任务,则由监狱承担。监狱还负责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执行,对判决生效时余刑在一年以下的罪犯,则不送监狱服刑,而由看守所承担关押改造任务;附加刑中的罚金、没收财产刑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剥夺政治权利作为附加刑,它由执行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等主刑的刑事执行机构,在主刑执行的同时,当然予以剥夺。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

日起,根据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确定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由公安机关执行。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由公安机关同时执行。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则由公安机关根据法院判定的剥夺政治权利期限负责执行;缓刑犯、监外执行犯、假释犯的执行,一般也由公安机关负责。

五、刑事自诉、刑事辩护和代理以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大部分刑事案件,都是由检察院代表国家和受害人进行公诉,但也有少部分案件,可以由受害人或者近亲属自己向人民法院控诉,这些案件称为刑事自诉案件,主要有:法律明确规定为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即侮辱、诽谤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虐待案和侵占案;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刑事辩护有多种方式,比如自行辩护、委托辩护、指定辩护等;同时,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等还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委托代理人对检察院的控诉进行辅助,以便更好地对犯罪进行指控。如果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同时受到了民事侵害,还可以进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审理刑事案件的时候,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解决民事纠纷。

除了刑事诉讼法之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等还针对各自领域的司法工作,作了相应的补充规定,比如《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同时,也制定了很多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这些都是读者需要掌握的内容。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适用提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本法任务	3
第三条 职责分工	4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5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6
第六条 诉讼基本原则	6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7
第八条 法律监督	7
第九条 诉讼语言文字	8
第十条 两审终审	8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	10
第十二条 无罪推定	11
第十三条 陪审制	11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12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13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	14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15
第二章	管辖	15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	15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17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17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19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19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19
第二十四条	地域管辖	20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	23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23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25
第三章	回避	26
第二十八条	回避事由和方式	26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28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29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30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31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31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33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	34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	37
第三十六条	辩护人的权利	39
第三十七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	40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的义务	42
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拒绝与变更辩护	42
第四十条	诉讼代理	43
第四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	44

第五章 证据	44
第四十二条 证据及种类	44
第四十三条 证据的收集	48
第四十四条 运用证据要求	50
第四十五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50
第四十六条 重调查、不轻信口供	50
第四十七条 证言的审查判断	50
第四十八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52
第四十九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53
第六章 强制措施	55
第五十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 概括性规定	55
第五十一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 条件与执行	57
第五十二条 取保候审申请人	59
第五十三条 取保候审方式	60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的条件	61
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的义务	61
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63
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65
第五十八条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 期限和解除	68
第五十九条 逮捕的权限划分	68
第六十条 逮捕的条件	69
第六十一条 拘留的条件	72
第六十二条 异地拘留、逮捕	72
第六十三条 扭送	72
第六十四条 拘留程序、通知	73
第六十五条 拘留期限	74

第六十六条	提请逮捕	75
第六十七条	批捕权	75
第六十八条	审查批捕	75
第六十九条	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77
第七十条	不批捕的异议	78
第七十一条	逮捕的程序、通知	79
第七十二条	逮捕后的处理	80
第七十三条	不当强制措施的变更或撤销	80
第七十四条	逾期羁押的变更	80
第七十五条	超期强制措施的处理	81
第七十六条	侦查监督	82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83
第七十七条	附带民诉的提起	83
第七十八条	附带民诉的审理	86
第八章	期间、送达	87
第七十九条	期间及其计算	87
第八十条	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88
第八十一条	送达	89
第九章	其他规定	90
第八十二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90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91
第一章	立案	91
第八十三条	立案侦查机关	91
第八十四条	立案材料来源	92
第八十五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及要求	93
第八十六条	立案条件	93
第八十七条	立案监督	95
第八十八条	自诉案件的起诉和受理	97

第二章 侦查	9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8
第八十九条 侦查工作的基本要求	98
第九十条 预审	98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98
第九十一条 讯问主体	98
第九十二条 讯问地点、时限	99
第九十三条 讯问程序	99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100
第九十五条 讯问笔录	100
第九十六条 聘请律师的时间及律师的权利	101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04
第九十七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104
第九十八条 询问证人的程序	107
第九十九条 询问证人笔录	107
第一百条 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10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07
第一百零一条 勘验、检查的范围	107
第一百零二条 现场勘验	107
第一百零三条 执证勘验、检查	108
第一百零四条 尸体解剖	108
第一百零五条 人身检查	108
第一百零六条 勘验、检查笔录	109
第一百零七条 复验、复查	109
第一百零八条 侦查实验	109
第五节 搜查	111
第一百零九条 搜查的对象	111
第一百一十条 协助义务	1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搜查证	1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搜查要求	113
第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笔录	114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114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114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扣押清单	116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扣押邮件电报	116
第一百一十七条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116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扣押物的处理	117
第七节	鉴定	118
第一百一十九条	鉴定	118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的程序	118
第一百二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告知及异议	121
第一百二十二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123
第八节	通缉	124
第一百二十三条	通缉	124
第九节	侦查终结	125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125
第一百二十五条	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127
第一百二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 羁押期限	127
第一百二十七条	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128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128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手续	129
第一百三十条	撤销案件	130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131
第一百三十一条	检察院侦查适用	131
第一百三十二条	自侦案件中的拘留、逮捕	131
第一百三十三条	自侦案件中对被拘留人的 处理	131

第一百三十四条	自侦案件中逮捕的时限	132
第一百三十五条	自侦案件侦查终结的处理	132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34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诉权	134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135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135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查起诉程序	136
第一百四十条	补充侦查	136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和程序	139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不起诉的条件	140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	141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 异议	141
第一百四十五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 异议	142
第一百四十六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 的申诉	144
第三编 审判		145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4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合议庭组成	14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合议庭评议原则	146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	147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48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48
第一百五十条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48
第一百五十一条	开庭前准备	150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	150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庭支持公诉	152
第一百五十四条	开庭	153

第一百五十五条	法庭调查	153
第一百五十六条	调查核实证言、鉴定结论	154
第一百五十七条	调查核实物证、书证	156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休庭调查	157
第一百五十九条	调取新证据	158
第一百六十条	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	159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160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评议、判决	16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	163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判决书	163
第一百六十五条	延期审理	163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庭审理中的补充侦查	165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庭笔录	16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理期限	16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判监督	167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68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范围	168
第一百七十一条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169
第一百七十二条	自诉案件的特殊结案方式	17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反诉	172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73
第一百七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73
第一百七十五条	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	177
第一百七十六条	简易程序审理自诉案件	177
第一百七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	177
第一百七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178
第一百七十九条	简易程序的转化	179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80
第一百八十条	上诉的提起	180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抗诉的提起	181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请求 抗诉	182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上诉、抗诉的期限	183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上诉的程序	183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抗诉的程序	18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全面审查	186
第一百八十七条	二审审理方式	188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二审检察员出庭	190
第一百八十九条	二审后处理	191
第一百九十条	上诉不加刑及其限制	192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重审情形	194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重审程序	195
第一百九十三条	对裁定的二审	195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重审期限	196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二审程序	196
第一百九十六条	二审期限	196
第一百九十七条	二审效力	196
第一百九十八条	扣押、冻结物品的处理	196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99
第一百九十九条	死刑核准权	199
第二百条	死刑核准程序	199
第二百零一条	死缓核准	201
第二百零二条	死刑复核的合议庭	202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2
第二百零三条	申诉人的主体范围及效力	202
第二百零四条	因申诉而重新审判的事由	204
第二百零五条	提起再审的主体、理由	205
第二百零六条	再审的程序	207

第二百零七条	再审期限	209
第四编	执行	209
第二百零八条	执行的依据	209
第二百零九条	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 判决的执行	210
第二百一十条	死刑令签发及死缓执行	210
第二百一十一条	死刑执行的停止	212
第二百一十二条	死刑处决程序	215
第二百一十三条	死缓、无期、有期徒刑、 拘役的执行	216
第二百一十四条	暂予监外执行	218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外执行的监督	221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外执行的终止	222
第二百一十七条	缓刑、假释的执行	222
第二百一十八条	管制及剥夺政治权利的 执行	225
第二百一十九条	罚金的执行	226
第二百二十条	没收财产的执行	227
第二百二十一条	新罪、漏罪的追诉及减刑、 假释	227
第二百二十二条	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228
第二百二十三条	错案、申诉的处理	229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执行的监督	229
附 则		229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保部门、监狱的侦查权	229

配 套 规 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